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 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及6頁。召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3
修訂公司細則 .....	4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10
附錄三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四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國浩董事
「已賺取股份」	指	由董事會頒發之證書確認，入選僱員於符合獎勵條件（如有）後有權獲得獎勵下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集團公司之實際僱員（包括同時為董事之實際僱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之建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私法法案」	指	The DH (Bermuda) Ltd.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乃以本公司之前名稱為名之私法法案，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五日在百慕達參議院及國會建議及同意下由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制定
「入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揀選之集團公司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信託之受託人(包括未來受託人)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將與信託人訂立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董事：

郭令燦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司徒復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ii)對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i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v)重選董事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擬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免費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並以資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將從合資格參與者揀選獲授人以授予股份獎勵及決定獎授條件(如有)，並釐定將獲獎授之股數。董事會須安排由本公司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購買股份之代價及相關支出。受託人須購入有關的獎授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完全授予。

由於並無新股份將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獎勵計劃無需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

根據私法法案及公司細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與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為(a)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權之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及(b)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內。

###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該等項決議案之副本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呈交聯交所。本公司以往曾經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回購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新一般性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出發行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將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並非根據有關現有一般性授權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051,37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2,905,137股。

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7A、7B及7C項。參照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證券之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私法法案，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而公司細則亦有同樣規定。由於本公司受私法法案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能予以修訂以反映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為了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郭令燦先生(執行主席)及郭令海先生(總裁、行政總裁)願意遵從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告退之規條。

郭令燦先生及郭令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韋健生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基於個人理由，彼不會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經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公司細則、授出新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概要，並說明其運作：

### 1. 目的及目標

為表揚集團公司若干僱員之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委員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進行管理。

### 3.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起十五年內有效。

### 4. 限制數目

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再作出任何股份獎授，以致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獲獎授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知會獲入選僱員有關獎勵日前已發行股本1%。

### 5. 限制

當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所有適用法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及提供購股款項。

### 6. 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將從合資格參與者揀選獲授人以授予股份獎勵及決定獎授條件(如有)，並釐定將獲獎授之股數。董事會須安排由本公司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購買股份之代價及相關支出。受託人須購入有關的獎授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時間表完全授予。

當入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授股時所指定之獎授條件，並據此有權獲得有關已獎授股份（已賺取股份），受託人將根據指定授予時間表無償向該僱員轉讓已賺取股份連同本公司就已賺取股份發行之紅股（「紅股」）（如有）。每名入選僱員將無權享有由信託持有之獎授股份在轉讓予入選僱員前宣派及應計之所有收入（不包括紅股（如有））。

## 7. 權益授予及失效

惟須視乎入選僱員根據指定授予時間表直至及於每個有關授予日期仍為集團公司之僱員，以及入選僱員簽訂有關文件使受託人獲轉讓股份，股份授予始可作實。

獎授將於以下情況時自動失效：

- (i) 入選僱員不再為集團公司之僱員，不包括基於該名僱員身故，或其屆臨正常退休日期或於授予日期前經協議提早不再為集團公司僱員之僱員；
- (ii) 僱用入選僱員之集團公司不再為一家集團公司；及
- (iii) 本公司作出清盤之頒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旨在及跟隨合併或重組致使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手至一家接手公司之情況除外）。

倘(i)入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其居住地區不允准授予獎授或其權益之轉移予該入選僱員）或(ii)入選僱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就獲獎授有關股份交回受託人指定正式簽署之過戶文件，該入選僱員得到之獎授有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獲獎授有關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授予日期授予。

倘若本公司出現控制權改變，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協議計劃或安排，或在其他情況下，入選僱員之所有已賺取股份將視為於該控制權或宣佈無條件改變之日期即時授予（倘該日期早於指定授予時間表之授予日期）。倘入選僱員未能全面達致獎授條件，任何向彼作出之獎授將由董事會保留酌情權部分或全部授予。

當獲獎授股份並無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歸屬時，受託人將為本集團一名或以上僱員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或按董事會所指示，出售該等股份。

## 8. 投票權

受託人將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獲獎授股份、被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9.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第十五週年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惟終止將不影響入選僱員任何存續之權利。

於終止時，所有獲獎授股份將於所述之終止日期授予入選僱員，惟受託人須於指定期限內接獲入選僱員正式簽署之過戶文件，始可作實。股份及信託基金內餘下之非現金收入在董事會指示下將由受託人於接獲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通知後，經受託人與董事會協定之期間內出售或，倘現行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允准，轉讓予本公司。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需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將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4%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OL或其聯繫人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5.70%。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 適用於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特別決議案，才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地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

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九月	79.60	77.70
十月	79.20	76.50
十一月	80.50	77.60
十二月	86.90	80.95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87.50	85.10
二月	99.80	87.50
三月	101.40	92.95
四月	99.30	95.05
五月	96.20	86.80
六月	91.90	86.90
七月	93.30	89.35
八月	97.40	92.95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70	95.0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兩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燦先生**（「郭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主席。彼為英國 Middle Temple 之大律師，在各行業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製造及房地產等行業。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L Holdings Sdn Bhd 之主席及股東。彼擔任 HLCM 旗下主要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成員。

郭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 1,656,325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持有 227,465,157 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郭先生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所載輪值告退條文告退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條文。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郭先生之董事袍金 230,000 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現年 53 歲，為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郭先生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Camerlin Group Berhad、豐隆銀行有限公司及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董事及股東。

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郭令燦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3,670,77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袍金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固定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成就掛鈎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有權獲得袍金（包括表現花紅）33,957,000港元。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郭先生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所載輪值告退條文告退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條文。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郭先生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根據公司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份之一股份；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由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a) 緊隨公司細則第70條第一段第二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後加入「，除非有關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是根據地區交易所規則或」等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70(iv)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眼取代，及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70(iv)條後加入以下為新公司細則第70(v)條：  

「(v) 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根據有關地區交易所規則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權之任何董事(一名或多名)。」
- (c) 於公司細則第70條最後一段第一行緊隨「撤回」後加入「或除非根據有關地區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
- (d) 於公司細則第71條第一行緊接「如上文所述」等字眼前加入「或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
- (e) 於公司細則第84條緊隨「批准」字眼後加入「惟使用雙向格式不應被排除」等字眼；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一項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 (g) 於公司細則第99條第一句「三分之一」字眼前加入「不少於」字眼；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邊界附註「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及
- (i) 刪去公司細則第129條第一句「或當時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等字眼及第二句「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等字眼。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配售新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載有有關第7A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本人／吾等 (附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A)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B)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2.	(A)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共1,870,000港元。		
	(B) (i) 重選郭令燦先生連任為董事。		
	(ii) 重選郭令海先生連任為董事。		
3.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6.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除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回。